

# 嘉義縣布袋國小 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特教班第三類特殊需求領域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教學內容規劃表

設計者：陳家炆

- 一、教材來源：■自編■編選 臺北市立特殊學校動作訓練課程教材
- 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3 節
- 三、教學對象：多障極重度六年級 1 人、智障重度六年級 1 人，合計 2 人
- 四、核心素養/課程目標

領域核心素養			課程（學年）目標
<p><b>A 自主行動</b></p> <p>特功-A1 發展並強化功能性動作技能及肢體活動能力，以建立生活基本能力，健全身體素質。</p> <p>特功-A2 具備並運用功能性動作技能，透過體驗與實踐，因應並解決生活中的各種狀況，以促進生活參與及生活獨立。</p> <p>特功-A3 具備並善用功能性動作技能，透過規劃與執行，有效處理並解決以因應日常生活中新的改變或挑戰，以積極參與生活，提升生活適應力。</p>	<p><b>B 溝通互動</b></p>	<p><b>C 社會參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教師肢體協助下，能完成軀幹關節及上下肢的粗大動作。</li> <li>2. 在教師肢體協助下，能維持直立及俯臥的活動姿勢。</li> <li>3. 在肢體協助下能夠完成躺姿、坐姿及站姿的轉換。</li> <li>4. 在肢體協助下，能夠完成連續翻身動作。</li> <li>5. 能夠完成室內行走移位。</li> <li>6. 能夠完成室外行走移位。</li> <li>7. 在協助下能以手部精細動作拿取物品。</li> <li>8. 能以手部精細操作解決簡易生活問題。</li> <li>9. 在協助下能夠完成跑步移位活動。</li> <li>10. 在肢體協助下能夠進行爬樓梯移位活動。</li> </ol>

五、本學期課程內涵：第一學期評量

教學進度	單元名稱	課程學習表現	課程學習內容	學習目標	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
第 1-5 週	自己動動手動動腳	特功 1-1 具備四肢與軀幹的關節活動能力。	特功 A-1 左/右上肢的關節活動。 特功 A-2 左/右下肢的關節活動。 特功 A-3 軀幹的關節活動。	1. 能進行軀幹關節的粗大動作。 2. 能進行上肢的粗大動作。 3. 能進行下肢的粗大動作。	能確實完成左右上肢的關節活動。 能確實完成左右下肢的關節活動。 能確實完成軀幹關節活動。	觀察評量： 在教師協助下參與進行 能進行各部位關節的活動至少 15 分鐘
第 6-10 週	123 木頭人	特功 1-1 具備四肢與軀幹的關節活動能力。	特功 B-1 頭頸直立姿勢的維持。 特功 B-2 前臂支撐下俯臥姿勢的維持。 特功 B-3 手掌支撐下俯臥姿勢的維持。	1. 能維持直立的活動姿勢至少十分鐘。 2. 能維持俯臥的活動姿勢至少十分鐘。	能完成頭與頸直立姿勢的維持 能完成前臂支撐下俯臥姿勢的維持。 能完成手掌支撐下俯臥姿勢的維持。	實作評量： 在教師協助下實作進行 能維持前臂支撐下俯臥姿勢達 10 分鐘 能維持手掌支撐下俯臥姿勢達 10 分鐘
第 11-15 週	身體轉轉轉	特功 2-1 具備維持身體姿技能。 特功 2-2 具備改變身體姿技能。	特功 C-1 翻身。 特功 C-2 躺與坐姿的轉換。 特功 C-3 地板坐姿與站姿的轉換。 特功 E-1 連續翻身。	1. 在協助下，能夠完成躺姿變成坐姿的轉換。 2. 在協助下，能夠完成坐姿變成站姿的轉換。 3. 能自行完成一次翻身動作。 4. 在協助下能夠完成連續翻身動作。	在協助下能進行翻身。 能進行躺與坐姿的轉換。 能進行地板坐姿與站姿的轉換。 在協助下連續翻身。	觀察評量： 在教師動作協助下能連續翻身 15 圈 實作評量： 在教師協助下實作進行 進行躺與坐姿的轉換至少 8 次 進行地板坐姿與站姿的轉換至少 8 次
第 16-20 週	我會自己走路	特功 2-3 具備移位技能。 特功 2-4 具備移動技能。	特功 E-5 室內行走。 特功 E-6 室外行走。	1. 在教師協助下能夠完成室內行走移位動作。 2. 在輔具協助下自行完成室內行走移位動作。 3. 在教師協助下能夠完成室外行走移位動作。 4. 在輔具協助下自行完成室內行走移位動作。	在協助下能進行室內行走。 在協助下能進行室外行走。	觀察評量： 在教師協助下參與進行 能進行室內行走至少 30 公尺。 能進行室外行走至少 50 公尺

第二學期

教學進度	單元名稱	課程學習表現	課程學習內容	學習目標	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
第 1-5 週	我會搬東西	特功 2-5 具備攜帶與移動物品技能。	特功 F-1 物品的舉起或放下。 特功 F-2 物品的搬移。 特功 F-3 物品的踢或推。	1. 能自行用手將玩具舉起。 2. 能自行用手將玩具放下。 3. 能依指令將玩具來回搬移至指定地點。 4. 能完成踢球動作。 5. 能完成推球動作。	能完成玩具的舉起及放下。 能進行玩具及椅子的搬移。 能完成球的踢與推動作。	觀察評量： 能將玩具積木舉起及放下達 20 次 實作評量： 在教師協助下實作進行 能依指令搬動玩具及小椅子來回 12 公尺的距離 能完成踢球動作達 10 次 能完成推球動作達 20 次
第 6-10 週	雙手萬能	特功 2-6 具備手與手臂使用技能。	特功 G-1 伸手及物。 特功 G-2 推或拉物。 特功 G-3 伸手取物。	1. 能完成伸手碰觸物品動作。 2. 能完成用手推開物品動作。 3. 能完成用手拉取物品動作。 4. 能自行伸手拿取完成取物動作。	能完成伸手摸物品動作。 能完成推開及拉近物品動作。 能完成伸手拿取物品動作。	觀察評量： 在教師協助下參與進行 能主動伸長手觸摸自己喜愛的玩具 實作評量： 在教師協助下實作進行 能完成推開及拉近自己的玩具達 15 次 能完成伸長手拿取小球達 30 顆
第 11-15 週	視知覺訓練	特功 2-7 具備手部精細操作技能。 特功 2-8 具備雙側協調與手眼協調技能。	特功 H-1 物品的抓握或放開。 特功 H-2 手指耙起小物。 特功 H-3 拇指合併其他手指及手掌的抓握。	1. 能完成玩具的抓握與放開動作。 2. 能完成使用手指摳取玩具動作。 3. 能手眼協調完成手指及手掌精細操作玩具動作。	能完成插棒的抓握及放開。 能用自己手指耙起小卡樺。 能使用拇指合併其他手指及手掌抓握進行木棍串珠玩具。	觀察評量： 在教師協助下參與進行 完成插棒的抓握及放開達 30 根。 實作評量： 在教師協助下實作進行 能用手指耙起小卡樺至少 20 次。 能完成木棍串珠玩具至少 30 次。
第 16-20 週	我會跑步爬樓梯	特功 2-3 具備移位技能。 特功 2-4 具備移動技能。	特功 E-10 兩腳一階或一腳一階的上下樓梯。 特功 E-11 跑步。	1. 在教師協助下能夠完成爬上樓梯活動。 2. 在教師協助下能夠完成爬下樓梯活動。 3. 在教師協助下能夠完成跑步活動。	在肢體協助下兩腳一階或一腳一階的上下樓梯。 在安全的協助下能進行跑步。	實作評量： 在教師協助下實作進行 兩腳一階上下樓梯達 15 階。 一腳一階的上下樓梯達 20 階。 協助下能進行跑步至少 60 公尺。

